

生物质燃料采购合同

需方:应县发展和改革局(简称:“需方”)

地址:应县人民政府北楼二层

负责人: 

联系电话: 13934971558

供方:应县正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:供方)

法定代表人:郎俊山

注册地址:山西省朔州市应县下社镇石庄村(正道农业公司)

联系人: 

联系电话: 17634182922

根据《应县2025年清洁取暖项目(第三标段)》招标的结果(招标编号: FYZ7522B-2025-026-03)和招标文件的要求,为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生物质燃料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,以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信息: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含税单价 (元)	数量	含税总价 (元)
1	生物质 燃料	文安县聚 鑫生物质 燃料有限 公司	外观直径:8mm; 密度 $\geq$ 1.1t/m ³ ; 干燥基灰分 $\leq$ 3%; 包装规 格:25 $\pm$ 0.5KG/袋至 40 $\pm$ 0.5KG/袋	吨	1180	拟定 3832 吨,最终以 实际供应 数量为准	4521760 元

第二条 产品价格:

1、“生物质”燃料为人民币 1180.00 元/吨,其中:居民自筹 300 元/吨,财政按照 880 元/吨进行补贴。

2、以上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、装卸、保管、吊装、调试、培训、售后服务费用和供方应缴纳的各项税金等。此价格执行不变价,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

第三条 产品质量:合格

第四条 产品交验:

1、交货时间:需方提供发放名单后 15 日内组织生产并交货完毕

2、交货地点:需方指定

3、产品技术指标:

(1)“生物质”燃料技术要求:①物质颗粒须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,生物质燃料分析基低位发热量 ≥ 3800 千卡/千克,生物质燃料不得添加其它热值高于生物质本身的可燃物质、有毒有害粘接剂、砂土等;②对成型颗粒,可适当添加重量比例不高于 5% 的秸秆类生物质;③外观直径:8mm; 密度 $\geq 1.1\text{t/m}^3$;干燥基灰分 $\leq 3\%$; 包装规格:25 ± 0.5 KG/袋至 40 ± 0.5 KG/袋;④投标人应提供生物质颗粒燃料检测报告,检报告至少包括:NB/T34024-2015《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》表 8 中全部项目。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。

4、产品运输:供方将产品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,运输与卸货费用由供方负担。

5、产品抽检:生物质燃料每一批次抽检 25kg,其费用由需方承担;供方将货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后,需方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,如供方派出人员到现场监督抽样,所派人员应及时到达抽样现场,否则,视同供方放弃监督抽样;抽货样分为两份,一份由需方自行检验,另一份封样留存;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要制作《验收报告》并经供需双方共同确认;若供方对需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,双方可将封存样品送往需方确认的权威第三方机构检测;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终局的,对双

方均有约束力；检测费用由违约方承担，如无各自平均承担。

6、售后服务：

根据供方投标文件的响应，在本项目中标后于应县成立分公司，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，如产品质量不合格，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，做到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等事项。

第五条 结算方式：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需方预付供方 30%的财政补贴货款（1150 吨）。若最终结算数量无法达到预付数量，多余货款，供方需在 30 日内原路径退回。

进度款：预付款抵扣后，供方每供应 500 吨支付一次货款，每次支付对应货物数量 97%的县级财政补贴金额，剩余县级财政补贴金额的 3%作为质保款。

结算：余款待验收合格后，质保期满（质保期为一个供暖期），若供方无违约行为的，无息一次性退回。最终结算数量及金额以最后验收合格的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。

居民自筹由供方在发放燃料时自行向居民收取，需方对此不做任何承诺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：

1. 产品验收标准：

验收标准参考本合同第四条第 3 项相关技术指标要求

2. 验收方式

供方向需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由需方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人员进行随机抽检进行验收，由多方确认后，出具验收报告。

第七条 需方责任：

- 1、按时付款结算；
- 2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供方履行合同；
- 3、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；

第八条 供方责任

- 1、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且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要求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；
- 2、保证售后服务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服务；
- 3、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期限：

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本项目涵盖生物质取暖用户生物质燃料发放完毕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，并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双方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；

2、供方不能按期交货或所供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要求标准的，需方有权拒收，同时，供方向需方支付实际结算总额 20% 的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可继续请求损害赔偿；

3、供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照实际结算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。
供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，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；

4、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，由需方负担。

5、若供方未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，需方有权扣除质保款，并请求供方承担最终结算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可继续请求损害赔偿。

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：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先经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:

本合同一式六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供需双方各执三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: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,双方可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,协商结果作为合同附件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其他:

本项目的数量,因疫情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标的不能如期完成的,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本标的可相应顺延。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: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投标文件
- 3、投标人所做的承诺
- 4、中标通知书



(《生物质燃料采购合同》之签字页)

需方(盖章)

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署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

联系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

供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署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

联系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